

源城区财政局预算股	
收文	2019年1月23日
编号	53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教〔2019〕24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 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8〕36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19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 326 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，此款收入列“2019 年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19 年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项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尽快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项目，按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，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，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省级补助
资金明细表

2. 2019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省级补助
资金市直单位明细表

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、市档案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25 日印发

(共印 18 份)

附件1:

2019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地区	地区编码	2017年秋季小学生人数 (人)	2017年秋季初中生人数 (人)	省级补助资金 (万元)
源城区	607002	59,074	17,966	326